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 勝捷企業社(即曾于捷)

訴訟代理人 尤俊凱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大山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全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事務所地係在高雄市苓雅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之規定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與金門地方法院(行為發生地)同有管轄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恐係違誤。而被告亦稱鈞院無管轄權、希移轉至其事務所轄區之法院審理；原告訴代尤俊凱稱若鈞院無管轄權，請由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(勿移由金門地法院審理)等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